

台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台安委办〔2019〕27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安委办《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安生办〔2019〕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各司其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及“打非”专项行动，进一步督促各有关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请各镇（街）于6月25日将报送第一阶段工作情况，于12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市直各有关单位于每季度结束前3日报送阶段性情况报告。（联系人：陈潮钦，联系电话：5506972，电子邮箱：tsaj5506972@163.com）

台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江安生办〔2019〕45号

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安委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市府办转来《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9〕24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提出的工作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大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化、常态

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落实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惩并曝光，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影响一片”，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请各地于6月29日前报送第一阶段工作情况，并于12月16日前将总体工作总结情况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于每季度的次月1日前报送阶段性情况报告。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校对：刘骥

打字：0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安办〔2019〕24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要求，现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2019年2月28日

(联系人：蔡俊豪，电话：020-83135794，邮箱：gdsjwhc@163.com)

附件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马兴瑞省长在全省安全生产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指示要求，持续推动我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项重点工作按期完成，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及时有效管控化解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

三、重点整治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

1. 生产环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推动企业全面完成在役化工装置（设施）安全设计诊断，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严格规范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研判，严格实施安全承诺公告制度。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督促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计、施工、监理的质量责任。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化工企业下水管网安全管理，严禁化工物料进入市政管网。

2. 储存环节。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安全管理，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对液氯、液氨、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管控，督促企业对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特种设备和防爆、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等管理，督促企业按有关标准检验检测并有效运行。

3. 使用环节。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职责

分工负责加强学校、科研单位、技校等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采购、存放、使用、标识等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实施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4. 经营环节。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控，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流向登记和守卫看护制度，严格落实查验及备案安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销售台账并保存相关资料。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强化仓储经营安全管理，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门店经营安全管理，严格安全防护距离和储存量。

5. 运输环节。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牵头督促管道企业加强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及穿过城区的油气管道安全管理，推动管道企业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管道巡护和管控。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控，严格危运企业准入门槛，加强运输企业、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和罐体的监管力度，有效实施危运车辆动态监控，治理危险化学品企业周边夜间停放车辆行为。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充装企业、货物站场和液化气充装企业建立并落实对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的查验、登记等制度。

6. 废弃环节。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单位）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二）烟花爆竹领域

1. 批发经营环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加强批发企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六严禁”要求，督促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确保系统数据真实有效，且与仓库实物相符，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设备设施和库房的视频监控系统完备有效。

2. 零售经营环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加强零售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单位“两关闭”“三严禁”及《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要求。

3. 运输环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审核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严格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等违法行为。

4. 燃放环节。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依法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管理措施，依法查处在禁放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以及个人燃放礼花弹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5. 烟花爆竹“打非”。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

供销社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城乡结合部、废旧闲置厂房、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场所实施全面排查，全方位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行为。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部署，广泛动员，自查自改（2月至3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治理总体安排，进一步研究细化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的具体方案，明确检查重点、工作分工和人员安排，并结合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等相关要求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要广泛宣传发动，督促有关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改，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改。

（二）深入检查，严格执法，集中整治（4月至10月）。此次专项整治将纳入2019年度地区、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集中治理隐患问题。

（三）实地督查，统筹推动，巩固提高（11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整治完成的隐患要开展“回头看”检查，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验收和跟踪督促，巩固专项整治成效。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将于12月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同时，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逐步完善工作长效机制。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部

门将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确保抓好落实、抓出成效。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也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结合自身监管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专项整治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事故隐患自查自治。突出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的检查。监管执法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参与，提高检查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三）集中整治重大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管控安全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根本目标和主要内容，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严格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的企业，要依法严厉处理、落实强制措施并曝光，强化企业抓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和行动自觉。

（四）营造良好舆论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专项整治全过程和典型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报道力度。各地级以上市在专项整治期间至少集中曝光一批（次）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积极动员和

组织保险业、行业自律组织、社会团体、社区群众等共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营造安全生产社会共治的良好工作氛围。

（五）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各地级以上市、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切实落实专项整治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送专项整治、执法处罚等阶段性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应于7月3日前报送一次阶段性情况；省各有关部门应每季度的次月3日前报送一次阶段性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校对：蔡俊豪